附件1

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

一、必要性

限制高排放车辆行驶是改善我市主城区空气质量的迫切需要。大气污染来源解析表明，交通污染是我市主城区大气污染首要来源，贡献了约82%的氮氧化物、51%的挥发性有机物、40%的颗粒物。本次限行主要涉及的3.2万辆高排放车辆排放的污染物相当于约25万辆国六排放标准车的排放量，本次限行对污染物减排将起到明显作用，有利于在打赢蓝天保卫战收官之年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依据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对高排放机动车采取限制路段、限制时间行驶的交通管制措施”。《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明确要求“实行货运车、高排放车辆等限行”。同时，全国已有北京、天津、上海、贵阳、广州、杭州等100余个大中城市实施了高排放车辆限行等限行措施，对缓解交通压力和改善空气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是只对主城区部分路段限行，主要涉及内环快速路及其以内所有城市道路，以及内环快速路以外主城区部分道路，约300平方公里面积，经问卷调查和稳定风险评估，风险可控。

二是2020年1月1日起每天7:00至22:00限行，不搞全天候限行的“一刀切”。

三是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对主城区600余个交通电子卡口近三个月车辆实时通行数据进行分析，限行主要影响高排放车约3.2万辆，其中包括已受主城区货车限行执行影响的约1.5万辆的货车，本次限行实际新增影响车辆约1.7万辆，主要为2005年底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车、2013年底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车，公交车和出租车不受限行影响。

四、有关建议

建议受限行影响的车主，一是将车辆运行时间调整至夜间，二是将部分车辆调整至限行路段以外区域使用，三是及时淘汰更新高排放车辆。